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### 111年上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1.03.07	鄭金象先生	電視機(含櫃)1台/22,900元 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0.04.12登帳
2	111.05.17	玉皇宮(負責人許文良先生)	快速捲門1座及壓克力隔板(含座)75組/165,438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1.06.20登帳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188,338元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-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